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9091號

債權人 國豐商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復全

債務人 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佰肆拾萬伍仟貳佰陸拾玖元，及其中玖拾柒萬柒仟零肆拾肆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肆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伍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